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將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國際機場」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的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因本公司之收入皆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資產。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至第33頁。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該日左右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六）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7.4分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6,853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8,688萬元，根據《公司章程》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股息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為此，二零零四年度股息派發即採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稅後利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及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15,892,000（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8,516,000）。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捐贈約為人民幣13萬元（二零零三年：無）。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22%及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運營成本的11%及25%。

陳文理董事長及張漢安董事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640及20,000股職工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473,213,000	100%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於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董事會報告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百分比(%)	最新披露日期 (日/月/年)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 (L)	12/31/2004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1,012,000 (L)	9.26 (L)	13/09/2004
Morgan Stanley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9,331,000 (L) 1,714,000 (S)	8.52 (L) 0.76 (S)	29/12/2004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8,033,000 (L) 10,171,000 (P)	7.95 (L) 4.48 (P)	16/09/200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4,372,000 (L)	6.33 (L)	24/03/2004

附註：

- 1、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 3、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 自母公司購置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累計約人民幣9,438萬元；
- 用於美蘭機場停機坪及航站樓區擴建，累計約人民幣5,007萬元；
- 用於國際客貨聯檢大樓的建設，累計約人民幣1,550萬元；
- 用於航站樓二期擴建工程建設，累計約人民幣15,500萬元。

餘款已存入中國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就持續關聯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後認為：

- (a)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除下列載於(c)和(d)的交易外，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已完成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事宜：

- (a) 交易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交易按照於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關聯方交易中披露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除放寬還款期限及免除本公司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條款可收之滯納金外，交易根據合同條款進行。
- (d) 下列關聯交易超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附條件豁免函（「豁免函」）所規定之最高限額：
 - 二零零四年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勤服務費為人民幣七千五百萬元，超過豁免函所規定之人民幣七千萬元的上限；
 - 二零零四年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後勤綜合服務費為人民幣九百五十萬元，超過豁免函所規定之六百五十萬元的上限。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C)條放寬還款期限及免除逾期之滯納金的行為乃公司之日常商業操作和正常地給予所有與本公司有長期

董事會報告

合作關係的客戶；上述(d)條兩項超出有關上限之持續關聯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正辦理向交易所申報並公告及申請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股本及合約權益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與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 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黃 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Kristian Bjerneboe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Kjeld Binger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續獲委任）
謝 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馮 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監事

張 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張述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全部董事與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各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或其它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或子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董事、監事酬金

根據與董事、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7萬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萬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萬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萬元／人；除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外，其它董事、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其它報酬，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購股權

據本公司之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類似權證。另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或仲裁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分別由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在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的兩個財務年度中，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徐柏齡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原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將按照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從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起，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按上市規則附錄23的要求發表《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承董事會命

陳文理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